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拍字第26號

聲請人 翔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寬明

非訟代理人 石宜琳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拍賣留置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於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定¹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通知債務人，聲明如不於期限內為清償時，即就其留置物取償；債務人不於該期限內為清償者，債權人得依關於實行質權之規定，拍賣留置物或取得其所有權；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拍賣質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民法第⁹³⁶條第¹項、第²項及第⁸⁹³條第¹項定有明文。又質權人如不自行拍賣而聲請法院拍賣時，法院自亦可為許可之裁定，亦有大法官會議第⁵⁵號解釋及最高法院⁵²年度台抗字第¹²⁸號判例可供參照。次按法定抵押權人或未經登記之擔保物權人聲請拍賣擔保物事件，如債務人就擔保物權所擔保債權之發生或其範圍有爭執時，法院僅得就無爭執部分裁定之。法院於裁定前，應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非訟事件法第⁷³條復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¹⁰³、¹⁰⁴年間陸續委託聲請人加工染色胚布數批，聲請人業已依約完成部分胚布染色之工作，是聲請人多次向相對人請求給付加工報酬款，共計新台幣（下同）^{1,690,005}元，然相對人竟棄置不理，至今未為任何給付予聲請人，聲請人並於¹⁰⁶年⁵月²⁴日寄發存證信函，向相對人催告應於一個月內給付前開加工報酬款，並自同年⁶月²⁴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每日³千元計算，向相對人收取其放置於聲請人工廠內之布匹保管費用，是聲請人之

債權為前開加工報酬款1,690,005元及自106年6月24日至109年10月5日保管費3,318,000元，合計共5,008,005元。嗣經聲請人多次催討，至今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留置物，並提出已染色布匹請款單據明細、未染色胚布庫存明細、相對人所開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、存證信函暨回執影本等為證。

三、本院於109年10月23日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，相對人具狀表示系爭布料其中有些遭聲請人染壞，在相對人未和聲請人協商索賠結果之前拒絕支付該批布料的代工費，此為與驗收有關之爭議款項，且聲請人盜賣相對人之布料，相對人尚未究責，向其申請抵銷或索賠云云。經查，本件屬未經登記之擔保物權人聲請拍賣留置物事件，且相對人就聲請人所主張之留置物及所擔保之債權有所爭執，則本院即無由裁准，從而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
簡 易 庭 法 官 張 金 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¹⁰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
書 記 官 張 美 馨